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5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 8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范佳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土地收储的议案》

（一）诸城松旅与诸城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政府”）签署了《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以下简称“诸城恐龙园项目”）。同意诸城政府指定的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诸城储备中心”）收储诸城松旅拥有的围绕恐龙化石博物馆周边的 259 亩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土地收储协议书》；同意诸城松旅以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恐龙化石博物馆核心区在建工程作价出资，与诸城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由新项目公司负责博物馆在建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调整工作及后续开发工作，诸城松旅出资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出资比例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诸城松旅预计不高于 49%，具体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设立新项目公司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8 日，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书》，诸城储备中心将收储诸城松旅位于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龙乡路西侧的九宗土地（含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储备土地总面积 172,876 平方米（约合 259 亩）。土地及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参考诸城松旅通过法定程序获取土地时的取得成本（原始取得价及相关税费）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确定收储金额，收储金额共计 20,406.86 万元。该补偿款项用诸城松旅已收取需退回的各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扶持资金等补助款进行抵顶。

同意授权诸城松旅管理层办理诸城恐龙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6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设立新项目公司事项，诸城松旅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一）诸城松旅与诸城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8 日，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与诸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诸城政府”）签署了《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以下简称“诸城恐龙园项目”）。同意诸城政府指定的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诸城储备中心”）收储诸城松旅拥有的围绕恐龙化石博物馆周边的 259 亩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以下称“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见《土地收储协议书》；同意诸城松旅以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恐龙化石博物馆核心区在建工程（以下称“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价出资，与诸城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新项目公司”），由新项目公司负责博物馆在建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调整工作及后续开发工作，诸城松旅出资额预计不超过 2 亿元，出资比例由双方根据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诸城松旅预计不高于 49%，具体将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设立新项目公司事项，尚需合作各方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后方能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8 日，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签署了《土地收储协议书》，诸城储备中心将收储诸城松旅位于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龙乡路西侧的九宗土地（含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储备土地总面积 172,876 平方米（约合 259 亩）。土地及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以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参考诸城松旅通过法定程序获取土地时的取得成本（原始取得价及相关税费）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确定收储金额，收储金额共计 20,406.86 万元。该补偿款项用诸城松旅已收取需退回的各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扶持资金等补助款进行抵顶。

（三）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授权诸城松旅管理层办理诸城恐龙园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诸城市人民政府

诸城政府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诸城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

名称：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782MB28375682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住所：诸城市密州西路 12 号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营业

法定代表人：王金堂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按照市政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以及市场需求，参与编制我市商住土地收购储备计划；依据市政府批准的土地收购储备计划，负责对全市各类存量或增量土地进行收购、储备；负责全市商住土地储备、招拍挂收益、土地租赁收益；负责在市政府和财政部门指导监督下，多方筹措运作土地收购、储备资金；负责商住土地在储备期间的资产运作；负责协调商住土地出让前储备准备工作。

诸城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诸城储备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诸城松旅建设、运营的诸城恐龙园项目包含两部分：一部分为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即围绕恐龙化石博物馆周边的 259 亩土地以及地上在建工程；另一部分为博物馆在建工程，即恐龙化石博物馆核心区在建工程。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国誉评报字[2022]GZ090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本次收储的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以房地产市场确定的评估价值为 20,544.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建筑物	位置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鲁（2018）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8722 号	山东省诸城市龙都街道龙乡路西侧	6,708.00	523.22	550.06	13,546.05
2	鲁（2020）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09 号		88,241.00	6,930.56	6,882.80	
3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6 号		3,487.00	271.99	268.50	
4	鲁（2020）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0320 号		29,705.00	2,323.79	2,346.70	
5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9 号		23,614.00	1,841.89	1,959.96	
6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7 号		4,218.00	329.00	341.66	
7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6 号		3,390.00	264.42	274.59	
8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8 号		10,700.00	834.60	888.10	
9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3525 号		2,813.00	219.41	227.85	
10	土地对应的地上建筑物			6,086.85	6,803.88	6,860.81
合计			172,876.00	19,625.74	20,544.10	20,406.86

诸城恐龙园项目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诸城恐龙园项目于 2018 年正式动工，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自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部署，由于经济波动、行业管制和消费抑制等因素，诸城恐龙园项目进展受到较大影响。

为了减少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诸城政府合作开发诸城恐龙园项目，这有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收储参考评估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A、诸城松旅与诸城政府的《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山东省诸城市签署。

甲方：诸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方式

（一）政府土地收储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指定的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收储乙方不存在权利瑕疵的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包含对应地块上的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参考乙方通过法定程序获取土地时的取得成本（原始取得价及相关税费）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确定收储金额。甲方应支付的收储款项，与乙方已收取的政府扶持资金予以等额抵销。

（二）博物馆在建工程项目合作共建

乙方以不存在权利瑕疵的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价出资，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共同成立新的项目公司（新设项目公司），由新项目公司负责博物馆在建工程项目的设计、规划调整工作及后续开发工作，甲乙双方予以配合。

乙方以已支付工程款的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价以双方确定的评估值确定，甲乙双方或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新设项目公司的出资比例由双方根据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确定，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第二条 合作进度

（一）政府土地收储

1、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的评估，应由具备相应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工作应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该评估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

2、甲方应协调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收储工作，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应在 2022 年 9 月 9 日前与乙方签订《土地收储协议》，收储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乙方按照 259 亩土地及在建工程的现状移交给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及不动产部门完成已收储土地的产权证的注销。

（二）博物馆在建工程合作共建

1、甲乙双方或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新设项目公司的审批、审计、评估流程，并由双方对审计、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签署出资协议，确定甲乙双方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持股比例等内容，并签署新设项目公司章程。

2、乙方以评估基准日按照已付工程款且权利不存在瑕疵的博物馆在建工程作为新设项目公司的出资（博物馆在建工程的已付工程款确定以双方审计评估为准）。新设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当在新设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180 日内将博物馆在建工程的权属变更为新设项目公司，由新设项目公司承接因未支付工程款而形成的资产及债务。上述资产、债务的变更由新设项目公司负责办理，甲乙双方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甲方承诺在本新设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负责将博物馆的用地和建筑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变更为新设项目公司，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3、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恐龙园项目的资产、债务等由双方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由双方进行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在上述审计、评估并经双方确认后，双方按照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持股比例不低于 51%的原则，协商确定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持股比例等内容。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一）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新设项目公司成立之日（下称“过渡期内”），博物馆项目的开发主体仍为乙方。

（二）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或经过甲方同意外，乙方承诺不会对恐龙园项目的资产作出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置质押、抵押、留置、租赁、许可等使用权及所有权限制。

（三）过渡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或经过甲方同意外，乙方应以与本协议生效日前实质相同的方式占有、管理、使用和维护恐龙园项目的资产。

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且经乙方股东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诸城松旅与诸城储备中心的《土地收储协议书》

甲方：诸城市公共资源储备中心

乙方：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一）收储土地位置、面积

甲方储备乙方位于龙都街道龙乡路库冶村段西侧的九宗土地（含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储备土地总面积 172,876 平方米（约合 259 亩）。

（二）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土地及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综合参考乙方通过法定程序获取土地时的取得成本（原始取得价及相关税费）及地上在建工程的建设成本，确定收储金额，收储金额共计 20,406.86 万元。

（三）补偿款的拨付

甲方无需再行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所有补偿款，该补偿款用乙方已收取的各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政策扶持资金等补助款进行抵销。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疫情反复带来的巨大冲击，公司注重内部管理，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及资产结构。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是对公司业务的适当优化，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减轻在建文旅小镇的投资建设压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 781.12 万元，本数据为财务部门预计数据，具体数据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后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情形，与关联人未产生同业竞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诸城恐龙探索王国旅游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和土地收储协议书；

3、房地产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7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诸城市松旅恐龙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松旅”）2018 年-2020 年收到诸城市财政局/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拨付的旅游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合计共 23,604.7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75、2018-082、2018-085、2018-106、2019-042、2019-053、2020-021、2020-049 和 2021-001）。

二、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近日，诸城松旅收到诸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的《关于退还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中表明，因恐龙园项目地质复杂，恐龙化石保护措施标准较高，加之近年来疫情的影响，恐龙园项目整体建设进展缓慢。现诸城市人民政府与诸城松旅就后续开发建设运营恐龙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通知诸城松旅部分退还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406.86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减少公司递延收益 20,406.86 万元。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2-07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42 号）。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和 202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1 日、3 月 11 日、4 月 13 日、5 月 13 日、6 月 10 日、7 月 13 日、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058 和 2022-006、016、025、032、050、057、061、072）。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0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目前已完成听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2-03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付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毅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 1：请问贵公司是燃煤发电的生产革命者，是否具备超超临界的发电技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我国煤气化工程领域中既拥有核心专利技术，又拥有工程设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能力的专业化工程公司，致力于为业主提供可靠、高效的煤气化项目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航天粉煤加压气化技术为核心，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不具备高参数的超超临界发电技术。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董事长中午好，作为公司一把手，贵公司在绿氢方面的规划和进展？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和国企改革的收官之年，接下来的公司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十四五”期间，公司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业务转型、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加快布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高端装备制造、环保运营产业、绿氢工程技术”四大业务板块，全面实施“核心技术、核心人才、核心能力、核心装备”四大战略，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等技术的创新力度，扎实推进技术研发、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的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发展，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低碳工程技术公司。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3：看公司半年报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15%，请问大幅度增长的原因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业务内容从气化 EPC 扩展到全厂 EPC，同时全公司共克时艰，保生产，保进度，本期多个 EPC 项目正处于建设期，促进了收入的增长。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4：2022 年半年报公司业绩不错，但在总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利润确增加很少，是为了拓展市场占有率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较多但利润增加较少的原因是由于疫情和国际局势影响导致直接成本增加和原材料涨价，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5：公司的四大板块中的绿氢工程技术能否具体说说技术储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十四五”期间加快氢能领域产业布局，进军绿氢工程技术领域，开展电解槽等核心装备的研制和化石能源和新能源综合利用装置等绿氢、深绿氢工艺包研发。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 6：现在国家提出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请问公司在这方面的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国资委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的部署，以全面推动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实施落地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现业务转型、提高质量效益为目标，制定了关于提高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方案。谢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 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063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1 年 9 月 10 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455	2.50%	0.76%	2021-9-10	2022-9-7	华泰证券
合计	-	455	2.50%	0.76%	-	-	-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上述 455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455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13.179	30.56%	4,849	4,394	24.13%	7.37%	4,394	100%	9,265.88	67.05%
合计	18,213.179	30.56%	4,849	4,394	24.13%	7.37%	4,394	100%	9,265.88	67.05%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38,191,7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ongban@jinhe.s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郁敏珺

独立董事：吴建伟

财务总监：王晓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WANG LI（王立）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至 9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ongban@jinhe.s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严一丹、成丽

电话：021-52399283

邮箱：dongban@jinhe.s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经事后审核及公司自查，发现上述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数据有误。更正内容如下：

一、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会计数据”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更正前	33,776,819.53	85,685,888.80	-60.58
	更正后	22,065,237.69	85,685,888.80	-74.25

二、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的更正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更正前	0.11	0.28	-60.71
	更正后	0.07	0.28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更正前	1.24	3.47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更正后	0.81	3.47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更正前：4、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 0.22 元/股，同比下降 29.03%；稀释每股收益 0.22 元/股，同比下降 29.0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股，同比下降 60.71%，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更正后：4、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 0.22 元/股，同比下降 29.03%；稀释每股收益 0.22 元/股，同比下降 29.0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股，同比下降 75.00%，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的更正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更正前	-8,096,318.63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及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更正后	4,903,40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更正前	-1,476,810.02	
	更正后	-1,483,001.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更正前	-2,749,225.94	
	更正后	-4,031,180.23	
合计	更正前	34,677,777.04	
	更正后	46,389,358.88	

四、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八、补充资料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的更正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更正前	1.24	0.11	0.11
	更正后	0.81	0.07	0.0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正版）、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对半年报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2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